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1號

原　　告　昇銳企業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盧禮銳

訴訟代理人　曹宗彝律師

被　　告　劉建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7萬5,46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7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7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原告勝訴部分以新臺幣39萬2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原起訴聲明：「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6萬5,9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嗣於民國114年7月31日具狀變更聲明為：「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21萬2,63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，核原告上開所為變更，應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，

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昇銳企業行係合夥組織，其負責人為盧禮銳，有商業登記抄本（見本院卷第123頁）在卷可參，原告於起訴時誤列為獨資商號之形式即「昇銳企業行即盧禮銳」，嗣於114年7月31日具狀更正當事人之記載為「昇銳企業行」，法定代理人為盧禮銳，揆諸前開規定，係屬更正其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，於法並無不合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被告劉建志受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前為原告僱用之起重機操作人員，被告於受僱期間之113年3月22日下午16時2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號大型重型機械（下稱系爭大型起重機），行經金門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前時，疏於注意車前狀況，保持安全距離，致從後追撞同方向行駛之訴外人陳永仁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大貨車（下稱系爭車禍），除造成原告所有系爭大型起重機毀損外，陳永仁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貨車及車廂內裝載之小型挖土機（以下合稱系爭大貨車），亦受有嚴重損壞。經陳永仁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主張原告應與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原告因而與陳永仁達成和解，給付陳永仁30萬元以為清償。

㈡另系爭大型起重機為原告之重要生財工具，原告為修復系爭大型起重機共支出相關修復費用27萬3,900元；並因系爭大型起重機修復期間無法使用，受有168日無法使用該大型起重機營利之損害，遂以系爭大型起重機於事發前1年之承攬工程紀錄換算該大型起重機之每日營收為3,802元，並據此計算前開168日無法使用該大型起重機營利之損害為63萬8,736元。

㈢綜上，原告因被告前開行為，受有121萬2,636元之損害，爰

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1萬2,63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㈠被告於系爭車禍發生前幾日即已發覺系爭大型起重機之煞車有問題，並已事前告知原告，惟原告卻置之不理；且經被告探詢過後，其他駕駛亦表示該車先前即有相關煞車故障情事發生，顯見該車之煞車於系爭車禍發生前即已存在故障問題。至事發當日，被告駕駛系爭大型起重機時發覺該車之煞車無法煞停，已盡力將系爭大型起重機減速並與前車保持距離，然因前車於路口停止，且該路段為下坡，被告無法控制系爭大型起重機，方發生系爭車禍。是被告早已將該車之煞車問題告知原告，係原告置之不理方導致系爭車禍，原告反稱被告應負賠償責任，顯無理由。

㈡綜上，原告之主張並無理由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70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，由原告整理爭執與不爭執事項，併協議簡化爭點如下（見本院卷第289頁）：

㈠不爭執事項：

1.被告前為原告僱用之起重機操作人員，被告於受僱期間之113年3月22日下午16時2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號大型重型機械（下稱系爭大型起重機），行經金門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前時，與同方向行駛之訴外人陳永仁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大貨車發生車禍（下稱系爭車禍），導致系爭大型起重機及陳永仁駕駛之車輛受有毀損。

2.經陳永仁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主張原告應與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原告因而與陳永仁達成和解，給付陳永仁30萬元以為清償。

㈡爭執事項：

1.系爭車禍是否可歸責於被告？系爭大型起重機是否有煞車故

障情事？

2.原告本件請求有無理由？

四、本院判斷：

㈠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前為原告僱用之起重機操作人員，被告於受僱期間之113年3月22日下午16時29分許，駕駛系爭大型起重機，行經金門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前時，疏於注意車前狀況，保持煞停距離，致從後追撞同方向行駛之陳永仁所駕駛系爭大貨車，造成原告所有系爭大型起重機毀損，且陳永仁之系爭大貨車，亦受有嚴重損壞，嗣陳永仁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主張原告應與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原告業與陳永仁達成和解，需賠償陳永仁30萬元，原告已給付完畢，且系爭大型起重機於修復期間無法使用，維修時間為168日等情，業據提出勞保投保查詢資料影本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照片及初步分析研判表、和解書影本、估價單、對帳單、報價單、證明書影本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7至47、125至129頁）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原告前開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關於被告辯稱系爭大型起重機有煞車故障情事部分：

1.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，被告對其主張，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，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，亦應負證明之責，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。倘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，而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，僅以空言爭執者，當然認定其抗辯之事實非真正，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。

2.本件原告已就系爭大型起重機係因被告之疏失而生損害等情，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照片及初步分析研判表（見本院卷第19至37頁）為佐，堪認其已盡證明之責，至被告辯稱其早已將系爭大型起重機之煞車問題告知原告，係原告置之不理方導致系爭車禍等語，僅提出車損照片（見本院

卷第109至111頁）為證，依其所提之車損照片觀之，尚難認定系爭大型起重機之煞車於系爭車禍前即已有故障情事，且經原告就此部分提出系爭大型起重機之維修估價單、對帳單（見本院卷第41至45頁）等資料，主張依前開維修單據內容可知，除因車輛蹤撞導致手煞車毀損之修繕項目（剎車單向閥、油壺蓋訂做、剎車油）外，並無其他關於氣動煞車毀損之修繕內容，足見系爭大型起重機之煞車於系爭車禍前並無故障等語，亦屬可信。是被告就其辯詞，無法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，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亦無再提出其他事證為佐，則其辯稱系爭大型起重機之煞車於系爭車禍前即已有故障情事等語，尚難足採。

㈢關於原告主張給付30萬元部分：

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僱用人賠償損害時，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，有求償權，民法第18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，乃係為保護侵權行為之受害人，而特設僱主應與受僱人對受害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之規定，因受僱人對其侵權行為所致之損害，應由受僱人自己負最終之賠償責任，僱用人並無應分擔額之存在，故僱用人為受僱人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賠償被害人後，得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就其賠償之金額再向受僱人求償。而查，陳永仁因被告之上開過失，導致系爭大貨車受有損害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主張原告應與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嗣原告已與陳永仁和解，並賠償陳永仁30萬元，已如前述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由被告負最終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0萬元，堪認有據。

㈣關於原告請求營業損失63萬8,736元部分：

本件原告係以經營起重工程為業（見本院卷第123頁），則每輛車輛均為原告之生財工具，且由原告自行安排車輛調度，若有任何一輛大型起重機因故無法行駛，原告即不能利用該大客車營運獲利。系爭大型起重機因被告之過失而損

壞，業經前述，且系爭大型起重機修繕期間自113年3月30日起至113年9月13日止，共計168日無法營運，此有證明書3份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一第125至129頁），堪以認定。又依原告所提系爭大型起重機自112年4月起至113年3月吊車出車報表影本所示（見本院卷第131至219頁），可知系爭大型起重機1年之出車金額，總共為138萬8,000元，換算平均每日為3,802元（計算式：138萬8,000元/365＝3,802元，小數點後捨棄）。是以，系爭大型起重機因系爭車禍進廠維修之期間確為原告主張之168日，又系爭大型起重機每日之出車費用即營收為3,802元，據此計算，原告因系爭車禍所受之營業損失為63萬8,736元（計算式：3,802元×168=63萬,8,736元）。綜上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系爭大型起重機於修繕期間無法使用之營業損失63萬8,736元。

㈤關於原告請求維修費用27萬3,900元部分：

1.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

2.查系爭大型起重機為72年1月出廠，因系爭事故受損修復需費27萬3,900元，有估價單及對帳單（見本院卷第41至45頁）在卷可稽，其中應予折舊部分之費用為4萬4,600元（詳如附表一所示）；毋庸折舊部分之費用為22萬9,300元（詳如附表二所示）。系爭大型起重機既非新車，依上開說明，其修復時材料更換係以新品替換舊品，計算零件材料之損害賠償數額時，應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理。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系爭大型起重機屬「第二類：運輸工具」中的「第三項：起重車輛」，其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

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大型起重機自出廠日72年1月，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3年3月22日，已使用41年3月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，則以耐用年數計算）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,433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4萬4,600元÷（5+1）≒7,433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 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÷ 耐用年數 × 使用年數即（4萬4,600元－7,433元）÷5×5=3萬7,167元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即4萬4,600元－3萬7,167元＝7,433元】，加計無庸折舊之22萬9,300元，共計23萬6,733元。準此，被告就系爭大型起重機因系爭車禍所受車損，應賠償之費用為23萬6,733元，衡酌上情，堪認原告請求之系爭大型起重機修理費用於23萬6,733元內之部分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則難認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17萬5,469元（計算式：30萬元+63萬8,736元+23萬6,733元＝117萬5,469元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4年6月17日，見本院卷第55頁）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已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方法，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，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家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靖文

附表一：應予折舊之項目

編號	項目	價格（新臺幣）
1	訂作高壓油管	3,600元
2	鋼管	350元
3	煞車單向閥	1,800元
4	油壺蓋訂作	1,000元
5	煞車油	500元
6	油管配件、金屬	2萬元
7	高壓油管	5,500元
8	雨刷拉桿	2,500元
9	雨刷片	300元
10	喇叭電磁閥	850元
11	電風扇	3,000元
12	LED室內燈	1,500元
13	一段開關	800元
14	後照鏡	750元
15	發電機皮帶	850元
16	LED邊燈	1,300元
合計		4萬4,600元

附表二：毋庸折舊之項目

編號	項目	價格（新臺幣）
1	整修後加油	4,000元
2	前車頭板金校正、前保險桿校正、車頭內外噴漆	15萬元
3	引擎正方向盤心換新、拆盤工資	1萬2,000元
4	玻璃拆裝下部換新、橡皮換新	1萬1,800元
5	把手換新、裝潢屋頂	4,000元
6	金門組裝工資	2萬元
7	配線及查修	2萬5,000元
8	燈光線路查修	2,500元
合計		22萬9,300元